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SK-HC/332	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7 約地段第 115 號（部分）	擬議酒店（賓館），附屬於准許的康體文娛場所（康樂中心）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有關擬議排水系統之新的施工方法綱領和臨時交通措施，以及經修訂的排污及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2 年 8 月 12 日
A/NE-TKL/701	新界坪輦第 79 約地段第 137 號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為期 5 年）及進行填土工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一份園境計劃書、經修訂的佈局圖及縮減擬議填土的範圍，以回應運輸署、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的意見。	2022 年 8 月 19 日
A/TM/573	新界屯門建泰街 3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用途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，以及修改私家車車位數量和上落客貨車位數量，及經修訂的平面圖及截視圖。	2022 年 8 月 19 日
A/TSW/77	天水圍市地段第 4 號	擬議改裝整幢現有酒店作「分層住宅」及准許的商業用途	申請人回應環境保護署的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2 年 8 月 19 日

2022 年 7 月 29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